

## 别集整理的失范之作

——评《新编元稹集》

○ 周相录

(河南师范大学 文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2015年三秦出版社出版了《新编元稹集》,有学者对之评价甚高,但翻检该书之后,却发现校勘并不“精细”,笺注并不“科学”,引用可谓“广博”但过于芜杂,正误丝毫不“谨严”,编年“详”则有之而“实”则未必,而且,违背基本学术规范之处触目皆是。

〔关键词〕别集;《新编元稹集》;元稹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10.009

2015年三秦出版社出版了吴伟斌先生的元稹研究著作《新编元稹集》。<sup>〔1〕</sup>据某大家所撰该书序言《论证严密 新见叠出》所述,著者研究元稹三十五年,已出版《元稹考论》《元稹评传》《元稹年谱》等多部著作,今又出版巨著《新编元稹集》。某大家将《新编元稹集》优长之处总结为“选本得当”“辑佚全面”“校勘精细”“笺注科学”“引用广博”“正误谨严”“编年详实”七个方面,谓其是“一部迄今最全、最新、最可信、最权威”的元集整理本。署名另一大家撰写的书序《颠覆名家旧说 还原历史真相》,谓是书“独家辑佚一千二百八十三篇,……这样,《新编元稹集》共收录元稹诗文二千五百六十六篇。是今存刘麟父子编集的《元氏长庆集》诗文的二点六倍,这在我国古代文学的整理中并不多见。……而且更为难得的是,他还对元稹全部诗文逐一编年,落实到年、季、月、日,极少例外。”在《新编元稹集》出版之前,已有冀勤先生《元稹集》(校点、辑佚,中华书局,1982年版与2010年版),约50万字;杨军先生《元稹集编年笺注》(编年、校点、笺注、集评,诗歌卷,三秦出版社,2002年版;散文卷,2008版),共计157万字;拙著《元稹集校注》(编年、校点、辑佚、注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共计118万字。但相对于

《新编元稹集》的701.6万字，规模都小得不成一个数量级。有署名学界重量级的学者如此详尽地推介，有规模如此之大的体量，又是国家“十二五”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资助出版的图书，相信如我等对元稹研究感兴趣的读者，一定会仔细研读一番的。然而，粗略翻阅之后，失望和我购买此书花的价钱一样大。《新编元稹集》的主要工作有校勘、编年、辑佚、笺注几个方面，下面我就从这几个方面谈谈我粗略的“观感”。

## 一、校 勘

作为一部古籍整理著作，我首先关注的是它的校勘底本及主要对校本。因为，如果底本与对校本选择不当，校勘的质量在不小程度上都将大打折扣。据《新编元稹集·凡例》，著者选择的底本是明马元调刊本《元氏长庆集》，这本没有什么大问题，但他接着又说：“底本见诸《四库全书·元氏长庆集》”，其《前言》也说：“所据底本就是《四库全书》选录的由马元调整理的《元氏长庆集》”，则著者以《四库全书》本为马元调刊本，就让人无法苟同了。稍有文献常识者都知道，马本是马本，库本是库本，库本是四库馆臣以马本为底本校勘过的整理本，二者岂能等同视之？如卷一《思归乐》，马本作“我作思归乐”，而库本作“山中思归乐”；马本作“应缘此寄迹”，而库本作“应缘此山路”；马本作“我不失乡情”，而库本作“我无失乡情”。如果著者稍微细心一些，将马本与库本稍作对勘，不辨牝牡的错误就完全可以避免，而他既误以库本为马本，库本实际上就被他排除在了参校本之外。这样一来，四库馆臣的校勘成果就无法体现了。

校勘成果主要体现在校勘记的撰写上。校勘记“可以使校正者有据，误校者留迹，两通或多歧者存异。”<sup>〔2〕</sup>虽然校记的具体写法没有一个绝对固定的操作程式，但基本的原则与术语还是有的。所谓基本原则，是说校记须去芜存精，简明扼要，避免啰里啰嗦罗列异本异文。如果底本与主要对校本文字一致，则不宜出校。不得不遗憾地说，该书的校记是我见过的古籍整理著作中最繁琐累赘、最没章法的校记。第一，无论底本与对校本有无异文，著者必有一条校记。而且，一条校记往往短则数十字，长则数千字。如《有唐武威段夫人墓志铭》第一条校记，著者就用了大约两千多字，其中真正属于校记的文字，只有二十余字，其余都是著者夹带进来的“私货”。第二，校记中的很多文字，其实与校勘工作无关。第三，将现代人的著述文字写在校记中。如第8197页《蔷薇》校记云：“蔷薇：又见《元稹集》（指中华版——引者注）、《全唐诗续补》（闻一多著——引者注）、《编年笺注》（指杨军《元稹集编年笺注》——引者注），均不见异文。”按校勘通例，诸主要对校本没有异文，或没有重要异文，都不需出校。既然无异文可录，要这条校记干吗？而且，现代人的著述，无论重要与否，都不宜用作对校本（《凡例》也未将这些现代人的著述列入对校本），最多只能是校勘时的参考。前人整理本能列入对校本的，只有古代为数不多的校勘大家的精校本。第四，校记撰写过于随意。如第3—4页《西斋小松二首》之校记：“柔荑渐依条：宋蜀本《元氏长庆集》、兰雪

堂本《元氏长庆集》、丛刊本《元氏长庆集》(以下分别简称‘宋蜀本’‘兰雪堂本’‘丛刊本’,以节约篇幅;同样,作为本书稿工作底本的马本《元氏长庆集》,亦一并简称为‘马本’;其他如杨本《元氏长庆集》、张校宋本《元氏长庆集》《全唐诗》《全唐文》《文苑英华》,因出现频率较高,为了节约篇幅,也一并简称为‘杨本’‘张校宋本’、《全诗》《全文》《英华》)。”在一条校记中出现本应在“凡例”出现的文字,已属不当,何况这些文字刚刚在“凡例”中已出现过,此处再抄录一遍,更属违例,“节约篇幅”云云,从何谈起!

《新编元稹集》的校勘底本,选择的是明马元调刊本。马元调刊本“间或注释一二”(马本“凡例”),并非都是元稹的文字。既然如此,校勘者宜详加鉴别,杜绝元集中混入马氏注释性文字。除马本外,存世的残宋浙本(著者未见)、残宋蜀本、明杨循吉本、明董氏本、明兰雪堂本均不杂他人文字。只要将马本与这些本子细加比勘,剔除马氏注释性文字,是一件没有什么技术含量的事。但是,著者过于粗心,有些地方的马氏注释文字并未剔除。如第2194页《和乐天初授户曹喜而言志》题下即有“乐天为左拾遗,岁满当迁,帝以资浅且家贫,听自择官。乐天请以翰林学士兼京兆户曹参军以便养,诏可。”这段文字,马本及以马本为底本的库本之外的其他版本均没有。马元调《重刻元氏长庆集凡例》云:马氏自注文字“与公(元稹——引者注)自注语气自是不同,读者自喻,决无相乱之虑耳。”马元调没有说谎,马氏注释文字确实与元稹自注“语气”区别明显,但著者还是“相乱”了,这有点让人理解不了。

著者在《前言》中曾自豪地说:“传统意义的校勘,只是出示某一作家在不同版本的诗文集间的异文,不及其他。我们对元稹诗文集的校勘,不仅顾及《元氏长庆集》各种不同版本的异文,同时还兼及目前能够见到的有关元稹诗文的绝大多数文献。”并举例说,自己校勘元稹《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策》,参校文献有十二种之多,“分别比其他的同类著作如《元稹集》《编年笺注》校勘同一文篇多出九种和八种”。很多从事过校勘的人都知道,参校文献不是越多越好,对参校文献也不应该一视同仁。不管萝卜白菜,统统放进锅里,煮成一锅大杂烩,不是一种明智的选择。且不说著者将清后期徐松所著《登科记考》等列入重要参校文献合适与否,只说纳入参校文献的这些文献,他校勘时所用的版本,都大有问题。该书“凡例”对参校文献没有全部交代,根据该书附录开列的大约1500种文献,可知著者较他人多出的参校文献,所用版本基本都是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而事实上,很多文献有比《四库全书》本更早更好的版本存世。这从古籍整理规范上说,遗弃更早更好的版本不用,而选择文渊阁《四库全书》本,是很不恰当的一种选择。因此,相信很多熟悉古籍整理的人都是不能认同的。

## 二、编 年

编年是著者又一项颇为自豪的成绩。其《前言》说:“《年谱》(指卞孝萱《元稹年谱》——引者注)、《编年笺注》《年谱新编》(指周相录《元稹年谱新编》——引者

注)对元稹诗文的编年意见与我们《新编元稹集》对元稹诗文编年意见有很大的出入,差异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著者似乎在暗示,卞孝萱先生、杨军先生和我对元稹诗文编年的结果,绝大部分不可靠甚至是错误的。如果一个人说,你们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都错了,或者说你们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观点都错了,我想,大多数人在震惊之余,一定不会首先怀疑他所否定的人或观点的正确性,而会怀疑说这话的人所说结果的可靠性。著者为证实自己所说的可靠性,将他自己与《年谱》《编年笺注》《年谱新编》对元稹宝历元年所作诗歌之编年进行对比,得出《年谱》与《编年笺注》编年正确率为0,《年谱新编》编年正确率为5.26%。如果真如著者所说,之前的三部著作就如乾隆讥讽钱谦益之诗时所说的那样——“真堪覆酒瓮”了。事实如何呢?第一,著者列出的十九首作品,残诗一首,整诗两题三首,其余均为存目之作,而前人著作对存目基本是不编年的。第二,著者所谓的辑佚,也往往是不靠谱的。因为,他只要见到有人写作了有关元稹的作品,就以为元稹肯定有酬和之作,如果现存元集中没有,就断定已经散佚了,应该“辑佚”。如著者据徐凝《春陪相公看花宴会二首》,就认为“现存元稹诗文,未见元稹之酬篇,故据此补。”元稹观察浙东时,徐凝犹是布衣,当此之时,徐凝写一首诗,元稹有理由一定要酬和吗?一般来说,我们可以据酬和之作推断原唱之存在,却根本没有办法据原唱推断酬和之作的存在。且不说著者自豪的“辑佚”,并非真正的辑佚,只是做了一点儿“存目”的工作,更何况他对存目作品的推断存在逻辑上的严重失误,其结论绝大多数是站不住脚的。用自己站不住脚的结论,指责他人编年的失误,这就不仅是方法上的失察了。第三,著者指责《编年笺注》没有编年《和浙西李大夫晚下北固山》,实际《编年笺注》编年于大和元年;著者指责《年谱新编》未编年《修龟山鱼池示众僧》,实际上《年谱新编》编年于长庆三年至大和三年。总之,著者往往粗心,对他人之编年视而不见,却指责他人粗心,漏编元稹作品。我随便统计了一下《新编元稹集》第四册、第五册(共十六册),著者计有十一处指责《年谱新编》漏编元稹作品,而实际上无一处漏编,只是我与著者的结论不一样,著者没有细心去翻检而已。

著者在很多地方自诩自己对元稹诗文的编年与《年谱》《编年笺注》《年谱新编》结论不同,其实,不同本身并不值得自诩,结论经得起时间的检验,能得到学界主流的认可,才是值得肯定的事情。在我看来,著者在元稹作品编年上所犯的 error,远远超过他所取得的成绩。著者所犯的 error,是因为他对前人结论缺乏最基本的“了解之同情”(陈寅恪语),而对自己之研究又过于粗心和自信。在此我举两个例子:(1)元稹《除夜酬乐天》云:“引帷綏旆乱毵毵,戏罢人归思不堪。虚涨火尘龟浦北,无由阿(珂)伞凤城南。休官期限原同约,除夜情怀老共谖。莫道明朝始添岁,今年春在岁前三。”著者系此诗于长庆三年,“理由有二(实应为一——引者注):一、元稹长庆三年十月下旬到越州任,而白居易长庆四年五月离杭州任,他们在杭越只有长庆三年一个除夜。二、白诗云:‘明年半百又加三’。根据白居易的生平,本年白居易五十二岁,明年应该五十三岁。三、……因杭州

与越州仅仅是隔江而接，白居易作于除夕早上的诗篇，元稹当天可能收到，并立即酬和。当然，寄给白居易可能已经是长庆四年的事情了。”著者的三条理由，第一条没有事实依据，因为从元稹诗中只能知道元稹时在浙东观察使任，无论如何看不出白居易仍在杭州刺史任。第二条理由最早是由卞孝萱先生在《元稹年谱》中提出来的，但外证没有内证可靠。白居易《因继集重序》云：“去年，微之取予《长庆集》中诗未对答者五十七首追和之，合一百一十四首寄来，题为《因继集》之一。”<sup>〔3〕</sup>此序大和二年十月撰，《白氏长庆集》乃长庆四年十二月由元稹编成。这说明，白居易长庆四年十二月前写成的诗歌，元稹大和元年才追和其中部分诗作。因此，根据原唱写作时间来判定酬和写作的时间，有时并不可靠。第三条不但因为第一条理由的不可靠而无法完全成立，而且著者又曲解元白诗中的“除夜”以迁就自己的结论。事实上，白居易长庆三年除夜写好诗作，第一，不大可能连夜寄送元稹；第二，即使马上寄给元稹，到达浙东最早也已是长安四年的初一，元稹怎么可能“除夜酬乐天”呢？其实，元稹诗中末句“今年春在岁前三”是此诗写作时间最可靠的证据。长庆三年至大和二年，立春在春节前三天的只有大和二年。又，“凤城”指长安，而大和二年，白氏正为官长安，与该诗所写亦符。元稹此诗，白氏亦有酬和，其《和微之诗二十三首·和除夜作》云：“君赋此诗夜，穷阴岁之余。我和此诗日，微和春之初。……君在浙江东，荣驾方伯舆。我在魏阙下，谬乘大夫车。”<sup>〔4〕</sup>元诗大和二年除夜作，白诗次年春初作，时元在越州，白在长安。顺便说一点，著者说：“未见《年谱新编》编年本诗，可能是因疏忽导致的遗漏。”其实，拙著第255页有考订，只是著者又一次粗心大意了。

《新编元稹集》没有设置“无法编年作品”一栏，从表面上看，著者为每一篇作品都编年了。而实际上，情况并不如此乐观。如著者编年《蔷薇》时云：“两句虽然无法准确编年，但应该赋成于元稹生平内的春天，今暂时编列元稹武昌军节度使任内之大和五年之春天。”仅仅因为《蔷薇》“应该赋成于元稹生平内的春天”，就遽然将其编年于大和五年，岂不是过于勉强？这样的编年与不编年有何差别？再如著者编年《送刘秀才归江陵》时云：“两句确实无法准确编年，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两句肯定不是元稹江陵任内所作。从诗人形象生动描绘江陵景色来看，元稹应该非常熟悉江陵的草木与风景，两句似乎应该赋成于元稹江陵任之后，今暂时编列在元稹武昌军节度使任内，赋作于大和四年或大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前。”著者“肯定不是元稹江陵任内所作”的结论似乎难以成立，因为元稹元和五年至元和九年任职江陵期间，曾北上襄阳拜谒山南东道节度使李夷简，曾随幕主严绶南下湖南讨张伯靖，当此之时，元稹均有可能“送刘秀才归江陵”。至于“从诗人形象生动描绘江陵景色来看”，“两句似乎应该赋成于元稹江陵任之后”，更是一厢情愿之随意推测。因此，将《送刘秀才归江陵》编年于大和四年或大和五年，就是不能编年而强为之编年。

著者的思维很跳跃，有些地方根本无逻辑可循，这对编年的影响往往是致命的。如第1919页著者编年《正月十五夜呈幕中诸公》时云：“《旧唐书·文宗纪》：

‘(大和元年)九月庚申朔……丁丑,浙西观察使李德裕、浙东观察使元稹就加检校礼部尚书。’而徐凝《奉酬元相公上元》仍然称元稹为‘元相公’,此与徐凝《春陪相公看花宴会二首》相一致,因此大和二年与大和三年的‘正月十五夜’也应该排除。“元稹加“检校礼部尚书”与别人称呼元稹“相公”有什么关系,竟然据此推断该诗作于大和二年元稹加检校礼部尚书之前?须知,唐人只要做过宰相,别人都可以呼之为“相公”。顾炎武《日知录·相公》:“前代拜相者必封公,故称之曰相公。”<sup>[6]</sup>著者知之乎?

### 三、辑佚

啥叫辑佚?辑佚就是对以引用的形式保存在其它存世文献中的已经失传的文献加以搜集整理,使已经佚失的文献得以恢复或部分恢复的工作。如果一个文献或文献中的一部分完全散佚,我们根本无法知道其内容,只知道(或大概知道)其书名或篇名,从而将这些书名或篇名集中起来,供后人了解这些文献产生时的“生态”,这种工作应该叫存目而不是辑佚。但著者显然没有区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而是将存目与辑佚混淆在一起,并从而指责他人搜罗不广,辑佚不力,这对他人是很不公平的。如据白居易《和微之诗二十三首》,可知元稹曾有《尝新酒》一诗,但这首诗早已散佚,不见诸任何文献,而著者却说:“《元稹集》未收录,《编年笺注》未收录与编年。”《元稹集》《编年笺注》作为别集整理本,有辑佚,无存目,并无不当之处,著者将之当作《元稹集》《编年笺注》的一个缺陷,求之过当。此类例证甚多,恕不枚举。

混淆辑佚与存目且不说,著者的存目工作,做得也并不细致,其中存在很多不恰当甚至错误的地方。第一,朋友写给元稹一篇诗文,元稹有可能酬和,但并不一定会酬和。这不用过多解释,很多人都明白,可能性并不一定会变成现实性。但是,著者却以这种可能性为现实性,在这种错误理解的基础上进行他所谓的“辑佚”,不当或错误之处就是不可避免的了。如第 6274 页《酬乐天中书连直寒食不归见忆》,著者陈述其“辑佚”依据云:“白居易《中书连直寒食不归因忆元九》:……今存元稹诗文中未见酬和之篇,据补。”白居易之诗“因忆元九”而作,诗成之后未必就一定寄给元稹,元稹更不一定会有酬和之作。古有“乘兴而行,兴尽而返,何必见戴”的故事,时人许以为雅,如何见得白居易不步王子猷之后尘?依著者之逻辑,元白交情至深,元稹回酬白居易,白居易不可能不再回酬元稹,如此,元白之间的诗篇往来就真的没完没了了。

著者的存目工作存在重重问题,而真正属于辑佚的部分,更是问题重重。如第 8026 页《更揀好者寄来》,著者陈述辑佚理由云:“白居易《白氏长庆集·因继集重序》:‘今年予复以近诗五十首寄去,微之不踰月依韵尽和,合一百首又寄来,题为因继集卷之二,卷末批云:更揀好者寄来!盖示余勇摩砺以须我耳……(大和)二年十月十五日乐天重序。’元稹批语虽然只是只言片语,但今存《元氏长庆集》未见,应该是佚失,故据补。”须知,这是元稹的批语,不是一篇文章或一首诗

歌,也不是某篇文章或诗歌中的残句,元稹编辑自己的作品集时,是不会将这些“片言只语”编进去的;后人辑佚元稹作品,也不会将这些“片言只语”当作辑佚成果。只有当记录者说,被辑佚者某诗或某文曾有某某之语,辑佚者才把这些辑出来当作辑佚的成果。同样的道理,第6954页著者据皇甫湜《韩文公神道碑》:“王廷凑反,围牛元翼于深,救兵十万,望不敢前。诏择庭臣往谕,众慄缩,先生勇行。元稹言于上曰:‘韩愈可惜!’”以“韩愈可惜”为元稹之佚文而辑出之,亦属不当。

著者之辑佚,还有因误解文献而误辑者。如第7721页《题法华山天衣寺》,著者在引《会稽掇英总集·天衣寺》之后云:“在‘律诗’的栏目下,收录白居易《题法华山天衣寺》、元稹《题法华山天衣寺》、李邕《遊法华寺》诸人十篇诗歌,除李绅《题法华寺》是排律、皎然《宿法华寺》是绝句外,其余七人均是律诗,故疑元稹《题法华山天衣寺》也应该是一首律诗,《会稽掇英总集》仅存散佚之篇四句,另外应该还有四句佚失,今据此补。”著者在大讲律诗基本常识时,以四韵八句的狭义的律诗与排律为律诗,将绝句排除在律诗之外,然而常识告诉我们,唐代的绝句也是广义律诗的一种。《全唐诗续拾》卷二五已据《会稽掇英总集》卷八辑录元稹《题法华山天衣寺》七言绝句一首,《新编元稹集》也已收录,不知著者为何又怀疑还有四句?《会稽掇英总集》“律诗”栏下既有李绅的排律,也有皎然的绝句,显然是将排律、律诗(四韵八句)、绝句都看作广义的律诗。既然如此,为何推断《会稽掇英总集》所载元稹《题法华山天衣寺》属于残篇,尚缺四句?它是一首绝句就不行吗?而且,从内容上看,元稹《题法华山天衣寺》神足气完,是一首完整的七绝,著者为何非要说它是一个残篇呢?其下又依据同样的理由,断定《会稽掇英总集》所收录元稹《游云门》绝句不是律诗,因此属于遗失四句的残篇。著者既然整理元稹集,难道就不看看《元氏长庆集》的古代版本,它们不都是将绝句归于律诗一类么?再如第6241页据《锦绣万花谷》辑得“先纛青旌”。著者云:“《锦绣万花谷续集·节度使》:元纛青旌:《元集》云:‘麾盖铁槩。’又云:‘先纛青旌。’……而‘麾盖铁槩’一句,又见于元稹《上兴元权尚书启》:‘自陛下以环梁十六州之地授阁下,麾盖铁槩,玄纛青旌,晨鱼符竹信,车朱左右幡。……’本句与元稹《上兴元权尚书启》中的‘玄纛青旌’,也仅仅一字之差。据此可证,本句……应该出自元稹的手笔,据补。”《锦绣万花谷》(著者所据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前文既云“玄纛青旌”,后面的“先纛青旌”之“先”,必定是“元”字之误。否则,前文当云:“先纛青旌”。而康熙名爱新觉罗·玄烨,故康熙登基之后,文献皆避“玄”字。避讳的方法,一是“玄”字缺末笔,二是以“元”代“玄”。因此,“先纛青旌”实即“元纛青旌”,“元纛青旌”实即“玄纛青旌”。“玄纛青旌”既已见于《上兴元权尚书启》,而《上兴元权尚书启》已被马元调辑录。既然不佚,辑又何故?

著者经常指责前人的失误,而事实往往证明他人不误,只是著者不够细心而已,校勘如此,编年如此,辑佚也是如此。第1325页据宋阮阅《诗话总龟》辑得元稹诗二首,拟题为《山枇杷花二首》:“深红山木艳彤云,路远无由摘寄君。恰如牡丹如许大,浅深看取石榴裙。”“向前已说深红木,更有轻红说向君。深叶浅花何

所似？薄妆愁坐碧罗裙。”著者校记云：“《年谱》：‘白居易《酬和元九东川路诗十二首》中有《山枇杷花二首》，元稹原唱佚。’没有在阮阅《诗话总龟·唐贤抒情》中发现元稹的这两首诗，是非常不应该的失误。《全唐诗补编》没有采录。……《年谱新编》认为‘元稹原唱已佚’。”著者既然认定他所谓的元稹《山枇杷花二首》与白居易《山枇杷花二首》是唱和关系，就应该考察一下原唱与酬和是否存在或内容或用韵上的某种联系。如果原唱与酬和没有任何关系，那他在做出判断时就应该特别小心才是。遗憾的是，著者又一次独排众议过于自信了。白居易有《山石榴寄元九》，诗云：“拾遗初贬江陵去，去时正值青春暮。商山秦岭愁杀君，山石榴花红夹路。题诗报我何所云，苦云色似石榴裙。当时丛畔惟思我，今日栏前只忆君。”<sup>[6]</sup>白居易“苦云色似石榴裙”，显然指元稹“浅深看取石榴裙”之句。因此，著者据《诗话总龟·唐贤抒情》，以为该诗元和四年元稹出使东川途中所作，大误，实则应为元和五年元稹贬谪江陵途中所作；题目也不应拟为《山枇杷花二首》，而应拟为《贬江陵途中见山石榴花吟寄乐天》；《年谱》《年谱新编》谓元稹《使东川·山枇杷花二首》已佚，不误；《全唐诗补编》已录，只是没有题作《山枇杷花二首》而已。

#### 四、笺注

笺注是对影响读者理解文献的关键字、词、典故等的注释、说明、评议等，要求文字简洁，表述清晰，不能如汉儒注释儒家经典一样，解一字之“经”，动辄数十万言。著者对元稹作品的笺注，是我见过的现代人注释古代典籍中最为细大不捐的著作，典故等难解之处不用说了，就是一些较为通俗易懂的字词，著者也多方引用书证，详加注解。随手举个绝对不是最详细的例子。第21页《寄思玄子诗二十首》注云：“诗：文学体裁的一种，通过有节奏、韵律的语言反映生活，抒发感情。最初诗可以唱咏。《书·金縢》：于后公乃为诗以贻王，名之曰‘鸛鷖’。《文心雕龙·乐府》：‘凡乐辞曰诗，诗声曰歌’。”大凡作者写书，都要有一个大体的定位：书是写给什么人看的。依我的理解，一般的古籍整理著作，都是给研究古代文献的专业人员看的，特别是有校、有注、有编年的古籍整理著作。如果我的理解不错，著者这样的笺注，岂不是有点儿多余？如果一个专业研究人员不知“诗”为何物，那他还能研究出来什么东西？

浅显易懂，似乎没有必要进行笺注的地方，著者煞费笔墨地进行了笺注，而隐晦难懂，真正需要进行笺注的地方，他却不该省而省了。真正需要进行笺注的地方，缺而不注，无论是出于著者疏忽大意也好，还是著者没有读懂作品因而偷偷溜过去也好，都悖离了对作品进行笺注的初衷。如第7530页《除夜酬乐天》“无由阿伞凤城南”，“阿伞”就应注而未注。也许著者不是疏忽大意漏掉了这个词，而是他在瀚如烟海的古代文献中根本就找不到这个词。著者写《新编元稹集》时，最倚重的全文检索版《文渊阁四库全书》，就找不到有人使用过这一词汇。既然古代无数文人尤其是元稹之前的文人没有使用过这一词汇，著者就



应该怀疑这一词汇有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寻绎出正确的词汇——“珂伞”。但遗憾的是,这种情况没有出现,讹误的文本依然讹误,该注释的文本也没有注释。再如第 7976—7977 页《春分投简阳明洞天》“鳖解称从事”,著者只注“鳖”与“从事”,至于“鳖”何以“称从事”,则略而不言,让读者对这句诗的意思仍然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注释古代文献,最忌讳的就是将固定的词或词组拆开来分别注释,因为很多时候拆开之后分别注释的字词,将各自的义项加在一起,已经不是原来的意思了。如第 21 页《寄思玄子》,著者先注“思”:(1)“怀念,想望。”(2)“思索,考虑。”(3)“引申为寻味、体味。”之后,接着解释“玄子”：“即道教所称神仙元君。”显然,“思玄子”是一人名,我在为元稹作品做注释时,推测“思玄子”或指张衡,因为张衡曾写作《思玄赋》。无论我的注释是否正确,将“思玄子”作为一个人物来理解,应该是没有问题的。著者在笺注元稹《叙诗寄乐天书》时,没有为其中的“思玄子”做任何注释,也未注见于何处,而在笺注《寄思玄子》时,又将“思”与“玄子”拆分开来,实在是犯了注释家之大忌。再如第 2186 页注元稹《和乐天赠吴丹》“雌一守命门,廻九填血脑”时,将“廻”与“九”拆分开来,只注“九”：“《周易》以阳爻为九。”实际上,“雌一”为古代一种处阴柔之势而心专一守的修炼方法(著者谓雌一为“宗教用语,喻指女性神仙”,亦误),“廻九”为古代一种吸纳阳气的修炼方法。

注释古代文献,还需要注释者对所注释词语或典故的上下文有一个正确的理解,这样才能在正确的语境中正确地注释词语或典故。否则,对词语或典故所处的语境理解错了,对词语或典故的注释难免不发生错误。如元稹《和乐天赠吴丹》云:“不识吴生面,久知吴生道。迹虽染世名,心本奉天老。雌一守命门,廻九填血脑。委气荣卫和,咽津颜色好。传闻共甲子,衰颓尽枯槁。独有冰雪容,纤华夺鲜缟。”第 2187 页著者笺注云:“共甲子:共有同一个甲子周期。《编年笺注》以为是‘共甲子即同龄人’,不妥。……而据白居易《故饶州刺史吴府君神道碑铭并序》,吴丹‘宝历元年六月’病故,‘年八十二’,以此推断,吴丹年长白居易二十八岁,年长元稹三十五岁,年龄差距如许之大,怎么还可以称为‘同龄人’?但他们三人都出生在同一甲子周期之中,即吴丹出生于天宝三年(744),白居易出生于大历七年(772),元稹出生于大历十四年(779),亦即他们都出生在开元十二年(724,甲子)至建中四年(783,癸亥)这一甲子周期之内,故言。‘共甲子’不等于‘同甲子’,‘同甲子’才是同龄人。”其实,元稹诗意非常明白,是说吴丹注意养生,忘怀荣辱,所以与吴丹同龄的人都衰老了,而吴丹独能年老颜未老。著者没有读懂元稹诗意,曲为之解,绕了一大圈子,结果不过是徒劳,错误的不是《编年笺注》而是他自己。《颠覆名家旧说 还原历史真相》一文,举此例证明著者的学术研究“贵在证据,贵在严谨”,观点新颖,创获甚多,实则所谓的亮点恰恰是缺点。

著者不仅误解上下文导致笺注错误,还会因不懂唐代典章制度而错误笺注。如第 6164 页《授韩皋尚书左仆射制》,我在《元稹年谱新编》里说过:“既云‘正名

端揆’，当是自检校尚书右仆射即真，故题及‘可守尚书左仆射，余如故’之‘左’俱当为‘右’之讹。”韩皋的职务变迁，《旧唐书·韩皋传》说得极为清楚：“（元和十五年三月）加检校右仆射……长庆元年正月，正拜尚书右仆射。二年四月，转左仆射。”著者竟然认为：“据本文，《旧唐书·韩皋传》之‘正拜尚书右仆射’，应该是‘正拜尚书左仆射’之误，《新唐书·韩皋传》措辞含糊，也疑有误。”如果《授韩皋尚书左仆射》之“左”不误，据《旧唐书·韩皋传》《旧唐书·穆宗纪》等，此制应是长庆二年作，而元稹早已于长庆元年十月由翰林学士转工部尚书，没有替皇帝起草制诰的权力，此制属于伪作无疑。更可笑的是，著者以制中“揆务”“端揆”为宰相之职务，并引李峤《为左丞宗楚客谢知政事表》之“中台揆务”、白居易《加程执恭检校尚书右仆射制》之“职参揆务”、孙逖《授李林甫左仆射兼右相制》之“端揆之职，官之师长；宰辅之位，朕之股肱”为例。实际上，李峤制书中之“中台”指尚书省，尚书省最高长官为仆射，故“中台揆务”指宗楚客曾任尚书仆射之职；白居易制中之“程执恭”又名程权，从未做过宰相，况制书又为加检校尚书右仆射之制，“揆务”指仆射甚明；孙逖制书中更将“仆射”与“右相”两职务并举，“宰辅”指右相，“端揆”指仆射，更确然无疑。笺注至此，夫复何言！

虽然，著者只要一有机会就批评卞孝萱《元稹年谱》、杨军《元稹集编年笺注》与拙著《元稹年谱新编》，号称订正了三书非常多的错误，但他所谓的错误，绝大多数都不是前述著作的真正的错误。而前述著作中真正的错误，他反而没有发现改正，倒是继承了下来。如杨军《元稹集编年笺注·和乐天初授户曹喜而言志》云：“词曹：同‘词垣’，谓翰林署。”<sup>[7]</sup>著者在2200页笺注时亦云：“词曹：指文学侍从之官，亦借指翰林。”白居易写诗给元稹时，刚刚迁京兆府户曹参军、翰林学士，“词曹”就是指题目中的“户曹”。元稹《阳城驿》亦用过这一典故：“词曹讳羊祜”。白居易《和阳城驿》云：“荆人爱羊祜，户曹改为辞。”第1944—1945页《阳城驿》“祠曹讳羊祜”著者所撰校记云：“陈寅恪据《晋书·羊祜传》，荆州百姓为祜讳名，改‘户曹’为‘辞曹’，以为‘祠曹’疑为‘词曹’之误。但《晋书·羊祜传》却云：‘荆州人为祜讳名，屋室皆以门为称，改户曹为辞曹焉！’……看来陈寅恪的怀疑缺乏足够的根据。”不用多作解释，明眼人不难明白，错误的不是陈寅恪先生，而是著者。卢文弨所见宋本《新刊元微之文集》“祠”即作“辞”，“辞”通“词”。著者错误地否定了陈先生的正确解释，却继承了杨军先生的错误笺注。顺便说一点，著者在注“词曹”时曾引高适《送柴司户充刘卿判官之岭外》“月卿临幕府，星使出词曹”一联佐证自己之结论，而其实恰足以证明“词曹”就是指“司户”，“司户”就是户曹参军。

著者笺注又一个让人不能认同的地方，是洋洋洒洒，不殫辞费，过度笺注。也许，著者真的将《新编元稹集》当作一部百科全书来写了，但百科全书也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就像一部书不可能“老少通吃”，幼儿园小孩儿与博雅君子都适合一样，还是读者群定位明确，写作时有所取又有所弃更好一些。现存元稹作品，包括残篇，充其量不超过一千篇，字数不超过30万，而著者却将《新编元稹集》写成

了一部 16 册 701.6 万字的著作,元稹原文与整理者文字的这种比例,恐怕创造了 20 世纪以来古籍整理的一项吉尼斯纪录。当然,著者的不殚辞费,不仅是笺注如此,校记、编年同样如此,不过笺注更为典型罢了。为使读者印象深刻,我在此仅举三个例子:著者笺注《三兄以白角巾寄遗发不胜冠因有感叹》之“三兄”,用了大约 1300 字;笺注《叙诗寄乐天书》之“乐天”,用了近 6000 字;笺注《遭风二十韵》,末尾附录了大约 15000 字的“回顾元稹一生所走过的现实主义创作道路”。我粗略地翻了一遍《新编元稹集》,初步的印象是,凡是遇到笺注与著者过去所写文章有关的文字,他都毫不吝啬地“贴”在书里了。为了展示自己的元稹研究成果,不惜破坏著述的体例,不是一种明智的选择。

《新编元稹集》篇幅太大,我没有精力、似乎也没有必要一一统计著者的各类不当与失误之处,在此我只是挂一漏万地谈谈我对该书的粗浅看法:校勘并不“精细”,笺注并不“科学”,引用可谓“广博”,但过于芜杂,正误丝毫不“严谨”,编年“详”则有之而“实”则未必。在书中,著者“商榷鲁迅、陈寅恪、岑仲勉等名家的权威结论,提出了与传统观点截然不同的许多新观点”,但或理解错讹,或阐释有误,或证据不足,或逻辑混乱,存在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要多得多,所谓“破解”“谜团”,解开疑案,自我期许甚高,而实则远未能也。十多年前,我曾撰文就著者大肆指责卞孝萱先生《元稹年谱》之所谓“失误”及著者对元稹生平之考订发表不同意见,谓著者对前人研究不能具备最基本“了解之同情”,不能充分吸收前人研究之合理成分,往往肆意己意,“六经注我”,甚至断章取义以证成己说。<sup>[8]</sup>很遗憾,这些问题在《新编元稹集》中依然存在。

### 注释:

[1] 吴伟斌:《新编元稹集》,三秦出版社,2015 年。

[2] 孙钦善:《古代校勘学概述(下)》,《文献》1981 年第 3 期。

[3] 白居易撰:《白居易文集校注》(卷 32),谢思炜校注,中华书局,2011 年,第 1891 页。

[4] 白居易撰:《白居易诗集校注》(卷 22),谢思炜校注,中华书局,2006 年,第 1744 页。

[5] 顾炎武:《日知录》(卷 24),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6] 白居易撰:《白居易诗集校注》(卷 12),谢思炜校注,中华书局,2006 年,第 924 页。

[7] 杨军:《元稹集编年笺注(诗歌卷)》,三秦出版社,2002 年,第 302 页。

[8] 周相录:《一篇存在严重文献与逻辑失误的考订文章——吴伟斌先生〈关于元稹知制诰以及翰林承旨学士任内的几个问题〉商榷》,《唐都学刊》2004 年第 6 期。

[责任编辑:刘 鏊]